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陈丽红女士、李昆鹏先生、王翔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本人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